

# 浙大城市学院文件

浙大城院教〔2021〕1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大城市学院“口腔卫生特色班” 教育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大城市学院“口腔卫生特色班”教育教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大城市学院

2021年11月30日

## 浙大城市学院“口腔卫生特色班”教育教学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构建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化应用型医护人才教学体系，彰显学校的国际化办学特色，学校特设“口腔卫生特色班”（以下简称“特色班”）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特色班旨在培养掌握口腔卫生相关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，能独立进行临床执业并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和一定创新、开拓精神的优秀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成立口腔卫生特色班管理委员会，委员会由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医学院”）、美国罗马琳达大学（以下简称“罗马琳达大学”）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（以下简称“邵逸夫医院”）相关专家组成。三方共同负责教学设计、实施和质量监控。

**第四条** 管理委员会为特色班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，医学院为特色班配备优秀师资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发展平台，充分发掘学生的潜力，多维度提升综合素质。

**第五条** 特色班由医学院负责落实培养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特色班在第二学期主要面向医学院护理学专业一年级学生进行选拔。选拔工作由医学院组织，选拔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一）有意愿的学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报名；

（二）医学院组织面试，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，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。

**第七条** 原则上特色班不接受已加入其他创新班、产业班或特色班的学生；已入选特色班的学生，不能再加入其他创新班、产业班或特色班。

**第八条** 特色班课程单独开设教学班，由罗马琳达大学、邵逸夫医院和本校教师联合授课。

**第九条**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当退出特色班：

- 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（二）累计出现两门及以上特色班课程考核不合格的
- （三）因转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的；
- （四）学生本人申请退出的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毕业时可获得由浙大城市学院、罗马琳达大学、邵逸夫医院三方联合颁发的特色班培训证书：

- （一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品德优良；
- （二）在正常学制内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相应学士学位；
- （三）完成所有特色班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特色班学生与普通学生统一实行学分制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高琦

---